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

03 上訴人 林孝偉

04 訴訟代理人 陳宏雯律師

05 複代理人 林楷傑律師

06 被上訴人 普爾曼國際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Timo Breithaupt

08 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爭議事項（勞動）事件，上訴
10 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本院108年度民營訴字第14號第一
11 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
12 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15 二、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
16 負擔。

17 事實及理由

18 甲、程序方面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
20 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
21 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上訴人於原審依民法第184條規
22 定，起訴請求因被上訴人不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下稱定
23 暫處分）之損害賠償，上訴後基於被上訴人不當聲請定暫處
24 分之同一基礎事實，追加以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25 為相同金額之請求（本院109年度民營上字第6號卷，下稱前
26 審卷，第57頁），雖被上訴人有所爭執（本院卷二第100至1
27 03頁），然其基礎事實與原訴主張相同，依前揭規定，應予
28 准許。

29 乙、實體方面

30 壹、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自民國102年1月至103年8月31日止，擔
31 任被上訴人（原名睿立濠國際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103

01 年9月起轉任為業務經理，104年11月27日遭被上訴人免職。
02 上訴人於離職後即至訴外人愛菲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3 愛菲亞公司）擔任營養講師。詎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24日
04 以上訴人違反兩造間之經理人契約第9條（下稱系爭競業禁
05 止條款）及侵害其營業秘密為由，聲請定暫處分暨緊急處
06 置，經本院於105年1月30日以104年度民暫字第23號民事裁
07 定命上訴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不得使用或揭露任職被
08 上訴人期間所知悉、接觸或持有之被上訴人資訊予第三人；
09 上訴人於106年11月29日前，不得直接或間接任職於愛菲亞
10 公司，亦不得協助愛菲亞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生產或銷售業
11 務（下稱系爭定暫裁定）。惟被上訴人提起之本案訴訟，經
12 法院以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限制範圍過廣，且無合理補償機
13 制，違反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應屬無
14 效為由，駁回其訴及上訴（本院105年度民營訴字第5號、10
15 7年度民營上字第4號，下合稱本案訴訟），並已確定。被上
16 訴人明知其以上訴人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侵害其營業秘
17 密之勝訴可能性極低，仍為打擊上訴人，濫行聲請定暫處分
18 限制上訴人之工作權，且於聲請時未提及系爭競業禁止條款
19 有補償金無條件沒收及扣減約款，又惡意誣稱即將核發競業
20 禁止補償金，並隱匿該條款中有關「限制地域範圍、補償金
21 沒收、扣減約款」之中文譯本，經法院核發系爭定暫裁定，
22 致上訴人受有2年期間無法至愛菲亞公司或其他與其專業相
23 關公司任職之損害，被上訴人即有故意或過失，應依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後段規定，負賠償之責。勞基法第9條之1規
25 定係為保障弱勢勞工之生存及工作權所設，核屬保護他人之
26 法律，被上訴人持無效之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聲請定暫處
27 分，違反前開法律，致其受有損害，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28 規定負賠償之責。上訴人因系爭定暫裁定，自104年12月4日
29 至106年11月29日，不得直接或間接任職於愛菲亞公司或其
30 他與其專業相關之公司，以其於被上訴人處離職前一年年薪
31 新臺幣（下同）2,219,030元計算，受有薪資損害4,407,662

01 元。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傳銷商，本可按月領取下線之銷售
02 獎金，因被上訴人聲請定暫處分，限制其攜離下線傳銷商，
03 致被上訴人因此於2年內享有其下線傳銷商之業績，上訴人
04 受有喪失該等下線營業獎金之利益，以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
05 傳銷商時，平均每年度可得之團體獎金為3,259,249元計
06 算，受有至少6,544,571元之損害等情。爰依侵權行為及不
07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命被上訴人給付4,407,662元
08 本息之判決。

09 貳、被上訴人則以：兩造簽訂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時，無法預見其
10 內容是否因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需待本案訴訟審理後由法
11 院判決確定，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該條款為由，聲請定暫
12 處分，為權利之正當行使。於系爭定暫處分程序中已提供完
13 整資訊，經本院審酌後而為裁定，並駁回上訴人之抗告，被
14 上訴人自無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故意或過失。被上訴人聲請定
15 暫處分非無合理確信或正當理由，不得倒果為因，因本案訴
16 訟之判決結果推論被上訴人有侵權之故意或過失。兩造間並
17 未成立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之法律關係，上訴人自無從請求
18 不當得利。縱認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損失，應扣除系爭定
19 暫裁定禁止上訴人於愛菲亞公司任職後，上訴人仍持續從事
20 自營事業瑪納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瑪納伽公司）之16
21 7,820元之所得收入等語，資為抗辯。

22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
23 加，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
24 付上訴人4,407,6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6 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27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肆、本院得心證理由：

29 一、兩造於101年7月20日合意簽署經理人契約，上訴人擔任被上
30 訴人之總經理，並於該契約第9條約定系爭競業禁止條款，
31 嗣因上訴人轉任臺灣區銷售經理，於103年9月間變更契約，

01 惟其餘條款仍沿用經理人契約內容。上訴人於104年11月27
02 日遭被上訴人免職後，曾至愛菲亞公司擔任營養講師，經被
03 上訴人發函警告愛菲亞公司後離職。被上訴人於104年12月2
04 4日以上訴人違反兩造間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為由，聲請定暫
05 處分，經本院以系爭定暫裁定禁止上訴人任職於愛菲亞公
06 司；被上訴人嗣以系爭定暫裁定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
07 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全寅字第125號核發執行命令。被上訴
08 人以上訴人違反兩造間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為由提起本案訴
09 訟，業經敗訴判決確定等情，兩造不爭執（本院卷二第9至1
10 0頁），並有甲證1至甲證6在卷可稽，應堪信實。

11 二、侵權行為部分：

12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13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聲請
14 系爭定暫處分之初，刻意隱匿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完整中譯
15 本，於調查程序謊稱即將匯入補償金，最終被動提出完整版
16 契約，卻於書狀為相反陳述誣稱將提供上訴人平均月薪百分
17 之五十作為補償，已提供合理補償等情，並以甲證7、甲證
18 8、甲證9及乙證1為證。被上訴人則辯稱已於系爭定暫裁定
19 前，提供經理人契約完整全文中譯本，並說明未給付上訴人
20 百分之五十薪資之理由，並未隱匿或虛構任何情事，且代償
21 措施並非系爭定暫處分必要之點，被上訴人並無掩飾必要等
22 情。經查：

23 1.被上訴人於提出前揭甲證7、甲證8書狀資料及甲證9調查程
24 序筆錄後，已在系爭定暫裁定前，補充提供經理人契約完整
25 全文中譯本，且於乙證1書狀第8頁第12至24行列載系爭競業
26 禁止條款相關規定，陳明上訴人離職後到愛菲亞公司任職，
27 已無給付百分之五十薪資義務等情（原審卷一第330至337
28 頁、第288頁），並未隱匿中譯本或謊稱即將匯入補償金或
29 合理補償，被上訴人所辯應屬有據，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實難
30 採憑。

01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杜撰上訴人洩漏被上訴人SGS產品檢驗
02 報告，又利用其自行設置管理之「林孝偉官方臉書帳號」，
03 冒用上訴人名義發布錯誤資訊，經本案訴訟認定上訴人並無
04 主動揭露被上訴人之檢驗報告、臉書頁面並非上訴人所有亦
05 非上訴人上傳之照片，推翻被上訴人謊言等情，並以甲證
06 7、甲證18、甲證3為證。被上訴人則辯稱甲證18為本案訴訟
07 書狀，與本件爭點無關等情並提出乙證6為證。查被上訴人
08 聲請系爭定暫處分係因上訴人離職後至被上訴人直接競爭對
09 手愛菲亞公司任職，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而系爭定暫處
10 分認被上訴人已釋明上訴人違反競業禁止約定之事實，係以
11 被上訴人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公司查詢資料、愛菲亞公司網頁
12 資料、被上訴人產品成分資料表、愛菲亞公司新產品簡報資
13 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之被上訴人及愛菲亞公司商品清
14 單、愛菲亞公司產品行銷會議照片、影音檔及其截圖、愛菲
15 亞公司新產品發表暨春酒晚宴宣傳單為據（系爭定暫裁定第
16 6頁，原審卷一第44頁），而甲證7系爭定暫處分聲請狀有關
17 上訴人多次在外洩漏公司產品檢測報告之陳述（原審卷一第
18 210頁），參諸乙證6書狀內容及甲證3本案訴訟之二審確定
19 判決理由所認「上訴人並無主動揭露被上訴人之檢驗報
20 告」，上訴人並非未為揭露行為，被上訴人此部分陳述尚難
21 認係故意杜撰。另甲證18為本案訴訟起訴狀，與系爭定暫處
22 分聲請無關，甲證3判決理由有關「上訴人並無主動揭露被
23 上訴人之檢驗報告」、「臉書頁面並非上訴人所有亦非上訴
24 人上傳之照片」等節，亦係針對本案訴訟兩造攻防之判斷，
25 此觀甲證3第21頁及第17頁即明（原審卷一第119頁、第111
26 頁），自難以甲證3之前揭審認反推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定暫
27 處分時有侵權之主觀惡意，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28 3.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薪資損
29 害，為無理由。

30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31 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4年1

01 2月29日調查程序期日謊稱補償金將按月如期發放，於105年
02 1月7日民事聲請補充理由狀承諾「被上訴人於上訴人之競業
03 禁止期間，依委任經理人契約將提供上訴人平均月薪之百分
04 之五十作為補償，顯已提供上訴人合理補償」，至本案起訴
05 時反轉主張「上訴人乃構成『永久性違反』，被上訴人公司
06 無庸給付補償金」，被上訴人此時顯露內心真意，即無償限
07 制上訴人2年工作權之目的，被上訴人不擇手段取得系爭定
08 暫處分目的，即欲令「無效」之競業禁止約款，假借定暫處
09 分制度復活，以遂其限制同業競爭與上訴人工作權之目的，
10 應屬背於善良風俗等情，並以甲證1、甲證7、甲證14、乙證
11 1及被上訴人於前審書狀陳述（前審卷第267頁、第274頁）
12 為據。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經理人，被上訴
13 人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不適用勞基法而聲請定暫處分，無從
14 預見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無效，不得以本案訴訟結果與系爭定
15 暫處分不同，即推認被上訴人有侵權之故意等情。經查：

- 16 1.本件被上訴人因上訴人於離職後至被上訴人直接競爭對手愛
17 菲亞公司任職，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為保護其正當營業
18 利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依法聲請定
19 暫處分，且依前述，被上訴人並無刻意隱匿中文譯本、謊稱
20 即將匯入補償金或誣稱將提供合理補償以誤導法院核發系爭
21 定暫裁定行為，徵以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約定之兩年競業禁止
22 期間，未逾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4項之期間限制，尚屬合
23 理，兩造間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4項亦有補償金承諾規定，上
24 訴人既至被上訴人競爭對手愛菲亞公司任職，被上訴人以其
25 有違反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3項規定之客觀行為，符合該項最
26 低程度之區域限制，本於系爭競業禁止條款有效之確信，提
27 出系爭定暫處分之聲請，難認其得事先預見系爭競業禁止條
28 款將經本案訴訟判決認定為無效，或明知該約款無效，仍聲
29 請定暫處分限制上訴人之工作權，自不得以本案訴訟判決認
30 定該條款無效，駁回被上訴人之訴，推認被上訴人有故意以
31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上訴人工作權之侵權行為。

01 2.基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薪
02 資損害，為無理由。

03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04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
05 限」。上訴人主張本案訴訟以兩造間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3、
06 4、5項約定之競業禁止條款，因約定限制區域過廣、禁止之
07 職業活動範圍過於空泛，又未提供實質合理補償，違反勞基
08 法第9條之1第1項第3、4款規定而無效，而勞基法第9條之1
09 係用以保障勞工之生存、工作權，免遭競業約款過度侵害所
10 設「保護他人之法律」，被上訴人104年12月24日聲請系爭
11 定暫處分時，勞基法第9條之1業已三讀通過並生效施行，被
12 上訴人逕以與該法條相抵觸而無效之競業禁止約款，聲請定
13 暫處分，造成上訴人無法自由選擇任職於愛菲亞公司，兩者
14 具責任成立上之因果，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推定有過
15 失，上訴人請求因被上訴人聲請定暫處分，無法依其專業另
16 覓新工作所受之損害等情。被上訴人則辯稱因上訴人違反系
17 爭競業禁止條款，為避免其惡意競爭導致營業秘密持續遭受
18 侵害，依法定程序聲請定暫處分，屬權利正當行使，所為聲
19 請既為法院所許，抗告法院見解亦相同，益證被上訴人並未
2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不得以本案判決結果不同，即反推被
21 上訴人聲請定暫處分或法院裁定違法等情。經查：

22 1.本案訴訟判決參照甲證3本案訴訟之二審確定判決理由認定
23 略以：(1)上訴人自被上訴人公司離職後即任職於愛菲亞公
24 司，擔任營養講師，負責講解推銷愛菲亞公司相關營養食
25 品，有助於愛菲亞公司營養食品之傳銷，違反系爭經理人契
26 約之離職後競業禁止條款（原審卷一第109頁）。(2)就系爭
27 競業條款之判斷略為：①經理人契約競業禁止約定中僅不合
28 理之部分為無效，尚在合理範圍之部分，兼為確保雇主之利
29 益，並促進經濟之發展，應為有效（原審卷一第95至96
30 頁）。②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第3項約定之禁止期間為上訴人
31 離職後兩年，尚稱合理（原審卷一第97頁）。③離職後不得

01 從事之職業活動之範圍除我國地區外，於全球各地區亦均有
02 競業禁止約定之適用，依約上訴人無法在全球各地區從事香
03 水、化粧品與配件以及營養補充品開發、生產或銷售等工
04 作，其限制地區顯然過廣。上訴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區域只有
05 臺灣地區，尚屬合理（原審卷一第97至99頁）。④系爭競業
06 禁止條款之合理限制範圍應以不得任職「多層次傳銷模式」
07 業者為限，逾此範圍之限制應屬無效（原審卷一第101
08 頁）。⑤就系爭競業禁止條款第4、5項約定而言，上訴人就
09 其離職後所獲得之收入係來自其付出知識勞力之價值，非被
10 上訴人給付之補償。倘被上訴人因此得無庸支付任何補償，
11 上訴人仍須承擔競業禁止之義務，則被上訴人顯然獲得利
12 益，實際上未給予上訴人任何補償，上開約定對於上訴人並
13 未提供實質合理補償。勞基法第9條之1規定為當今勞動契約
14 法上保障弱勢勞工思潮下，我國實務見解之法理予以明文
15 化，上開規定雖係對勞動契約之規定，惟本件經理人契約與
16 勞動契約性質相近，亦可援用。因本件經理人契約未提供實
17 質合理補償，故其競業禁止約款應屬無效（原審卷一第101
18 至105頁）。是依甲證3本案訴訟之確定判決意旨，上訴人違
19 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兩造間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3、4、5項
20 約定之競業禁止條款，因約定限制區域過廣、禁止之職業活
21 動範圍過於空泛，又未提供實質合理補償，違反勞基法第9
22 條之1第1項第3、4款規定，就超過合理範圍部分無效，而競
23 業禁止期間為離職後兩年、限制區域在臺灣地區、以不得任
24 職「多層次傳銷模式」業者為範圍之部分，尚在合理範圍，
25 則為有效。

26 2.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定暫處分之原因係上訴人身為公司臺灣區
27 銷售經理，主要負責臺灣地區直銷業務，卻於離職後旋即轉
28 往被上訴人競爭對手，亦以直銷方式經營銷售業務之愛菲亞
29 公司任職，明顯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乃聲請於本案訴訟
30 判決確定前，禁止上訴人使用或洩漏依競業禁止之約定限制
31 揭露之資訊，上訴人於競業禁止期間兩年內即至106年11月2

01 9日以前，不得直接或間接任職或以任何方式協助愛菲亞公
02 司有關產品銷售之業務，而經本院為系爭定暫裁定（原審卷
03 一第39至49頁），參照前揭本案判決意旨，被上訴人因上訴
04 人離職後旋即轉往直接競爭對手愛菲亞公司任職，違反競業
05 禁止條款，依法聲請定暫處分，所為聲請競業禁止期間未逾
06 離職後兩年，限制區域在臺灣地區，且限制任職範圍僅係同
07 以直銷方式經營銷售業務之愛菲亞公司，並未逾越本案判決
08 所認合理範圍，而就上訴人於系爭定暫處分時辯稱被上訴人
09 未支付補償金乙節，因系爭競業禁止條款就已違反競業禁止
10 條款之情形，於經理人契約第9條第9項另有約定（原審卷一
11 第241頁），該條項規定亦未經本案判決確認無效，實難認
12 被上訴人就已違反競業禁止條款之上訴人，依據系爭競業禁
13 止條款，在合理範圍內，所為系爭定暫處分聲請，有違反保
14 護他人之法律情事，本件尚難認有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之
15 適用。

16 3.依上說明，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
17 償薪資損害，為無理由。

18 三、不當得利部分：

19 (一)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20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
21 在者，亦同」。

22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依系爭定暫處分，禁止上訴人帶走其下
23 線傳銷商，並拒絕給付任何傳銷獎金，使被上訴人可無償持
24 續保有上訴人下線傳銷商之銷售獲利，而兩造間多年來存有多
25 層次傳銷參加契約關係〔上訴人個人傳銷編號0000012、
26 恆宇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恆宇公司，嗣變更為瑪納伽公
27 司）傳銷編號0000088〕，上訴人個人獎金雖係恆宇公司名
28 義領取，然此僅稅務考量之指定受款人，且恆宇公司為上訴
29 人一人公司，應無礙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關係存在兩造間之
30 事實，系爭定暫處分期間，上訴人未能享有下線傳銷商銷售
31 獎金之利益，亦無從攜離其下線傳銷商會員至其他公司，因

01 此受有下線傳銷商銷售獎金利益之損害等情，並以甲證6、
02 甲證17、甲證21、甲證22、甲證25為據。被上訴人則辯稱兩
03 造間無傳銷契約關係，上訴人本無權受領銷售獎金，即無任
04 何傳銷獎金之財產上損害可言，被上訴人於98年始在臺設
05 立，甲證22刑案告訴狀所載上訴人於91年間以傳銷商身分與
06 被上訴人之總公司合作多年，係指其曾加入PM Internation
07 al AG（設於盧森堡，下稱PM總公司）為傳銷商，非加入被
08 上訴人，刑事告訴人所載之上訴人傳銷商身分，係指上訴人
09 以其設立之恆宇公司加入被上訴人傳銷體系（編號000008
10 8），非指兩造間存有多層次傳銷契約，恆宇公司與上訴人
11 分屬不同個體，恆宇公司與被上訴人間之多層次傳銷契約關
12 係已在104年4月17日終止，自103年4月17日後之獎金收入為
13 0元，上訴人並未受有任何獎金損害，況系爭定暫處分未限
14 制上訴人繼續經營被上訴人之傳銷事業，上訴人未因系爭定
15 暫處分受有傳銷獎金之損害等情。

16 (三)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違反系爭競業禁止條款之客觀事證，在
17 前揭合理範圍內聲請系爭定暫處分，經本院准予定暫處分之
18 裁定，上訴人所提抗告，亦經本院105年度民暫抗字第1號駁
19 回在案，系爭定暫處分並無自始不當而應撤銷之情形。而上
20 訴人是否違反兩造間競業禁止條款而受系爭定暫處分之限
21 制，與上訴人無法依雙方傳銷契約關係取得其下線傳銷商銷
22 售獎金利益，實屬二事，尚難逕將上訴人無法取得其下線傳
23 銷商銷售獎金利益之損失歸責於系爭定暫裁定及其執行。且
24 系爭定暫處分限制上訴人不得揭露被上訴人資訊，不得任職
25 於愛菲亞公司，並非限制上訴人繼續經營被上訴人傳銷事
26 業，自難認上訴人係因系爭定暫處分致其受有無法取得傳銷
27 獎金之損害。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
28 人給付上訴人喪失其所屬下線傳銷商銷售獎金之利益，為無
29 理由。

30 (四)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多年來存有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關係，包
31 括上訴人個人傳銷編號「0000012」，及恆宇公司傳銷編號

01 「0000088」等情，提出甲證17、甲證21、甲證22、甲證25
02 為證。被上訴人則辯稱兩造間無多層次傳銷契約關係。觀諸
03 甲證17係上訴人提供瑪納伽公司（即恆宇公司，參甲證27）
04 102年至104年開立發票明細表，僅可證明恆宇公司以傳銷編
05 號「0000088」與被上訴人間有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關係，
06 並非兩造間有此契約關係。又甲證21、甲證22被上訴人刑事
07 告訴狀內容係指上訴人曾於91年間加入PM總公司之傳銷商，
08 並非指上訴人曾加入被上訴人之傳銷商，而傳銷編號「0000
09 012」為被上訴人在PM總公司之傳銷商編號，非上訴人個人
10 傳銷編號等情，有被上訴人關於甲證22書狀內容說明（本院
11 卷一第93至94頁），乙證4所示被上訴人在臺設立時間為98
12 年10月28日，以及乙證5被上訴人傳銷編號「0000012」傳銷
13 商獎金資料在卷可參，被上訴人所辯兩造間無多層次傳銷契
14 約關係乙情，並非無稽，上訴人所稱甲證25其他傳銷商獎金
15 結算報表格式與乙證5相同，並不足以佐證乙證5為被上訴人
16 公司製作上訴人之獎金結算報表，自難認傳銷編號「000001
17 2」為上訴人個人之傳銷編號。上訴人主張傳銷編號「00000
18 12」及「0000088」為其所個人及恆宇公司傳銷商編號，均
19 屬兩造間之多層次傳銷參加契約，聲請被上訴人提出上開編
20 號傳銷商之下線傳銷商名單暨自104年12月起至106年11月29
21 日止之營業額及獎金發放資料，欲查悉下線會員銷售狀況據
22 以勾稽上訴人應取得獎金數額乙情（前審卷第101頁），本
23 院認無必要，附此敘明。

24 伍、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5 4,407,662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
26 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
27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另上訴人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無
29 理由，併予駁回。

30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
31 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01 明。
02 柒、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亦為無理由，依智
03 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06 智慧財產第一庭
07 審判長法官 蔡惠如
08 法官 林怡伸
09 法官 陳端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1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6 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
17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吳祉瑩

20 附註：
2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